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需同时满足中国境内及香港法律法规或准则的相关要求。如公司只满足一地的暂缓、豁免披露要求，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需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以确保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当及时将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

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本制度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暂缓、豁免披露内幕消息事项需经香港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司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